

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

公益项目监控制度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民政部《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和《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章程》，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资助项目监管机制，确保项目基金规范使用并发挥应有效益，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基金会全部资助项目。

第三条 公益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为该公益项目的第一责任人，为项目的实施过程、资金使用及项目成效负总责。基金会资金管理部及相关部门协助经办部门负责公益项目的监管事宜。监管内容涉及项目实施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成效等。

第四条 监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资助项目执行单位自我监管；
- (二) 资金管理部及相关部门、经办部门对资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阶段审查、调研问询和成果验收；
- (三) 资金管理部及相关部门、经办部门对资助项目经费使用和账目管理等情况进行抽查；
- (四) 基金会委派专家或专业机构对资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

巡查、督察、成果验收和质量评估；

（五）资助项目执行单位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基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六）基金会委派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对资助项目基金进行专项审计。

第五条 基金会建立公益项目执行单位信用等级评估制度，作为基金会监管工作的重要参考。信用等级分为良好和合格两个级别。

第六条 具有多次项目实施经验，且在项目实施中没有任何违规违约行为，在基金会具有良好信用记录的执行单位可评定为良好信用等级。其他执行单位为合格信用等级。

第七条 良好信用等级的执行单位，采取自我监管的方式实施监管。每 6 个月报送 1 次详细的收入和支出明细，包括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与所开展的公益项目相关的各项直接运行费用等。在资助项目完成后 30 日内报送《资助项目进度报告表》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项目审计报告。跨年度项目，还须在 12 月 31 日前报送《资助项目进度报告表》。基金会将视项目情况组织专家或专业机构对项目成果进行评估、审计。

第八条 合格信用等级的执行单位，资助项目实施期间，每 3 个月报送 1 次详细的收入和支出明细，包括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与所开展的公益项目相关的各项直接运行费用等；

每半年报送 1 次《公益项目进度报告表》；公益项目完成后 30 日内报送《资助项目进度报告表》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项目审计报告。基金会还将根据公益项目实施进度、经费使用情况和群众意见反馈，采取分期拨款、阶段抽查、情况问询、事后评估、专项审计等方式进行监管。

第九条 所有运行周期超过 1 年的资助项目，自项目实施满 1 年起，须每年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资助项目基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并将项目审计报告报送基金会，直至项目完成。

第十条 建立网上账目公开制度，全部公益项目实施情况、详细的收入支出明细和审计报告经基金会资金管理部及相关部门、经办部门审查通过，报请秘书长审议，理事长办公会通过后，在基金会网站进行公布，并将书面材料置备于基金会接受捐赠人的查询。

第十一条 公益项目执行单位对项目基金的使用须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用于广告、新闻发布等方面的宣传费用，须留存文档或照片备查；对于场地、设备等的租用要有相关的租赁合同；2000 元以上的支出发票须在发票内容栏注明项目名称；对于支付给个人的志愿者补贴须提供相应的领款签字、或汇款凭证及代扣代缴税款证明；根据基金会要求提供其他费用支出的证明和原始凭据。

第十二条 公益项目已经完成但项目基金仍有结余的，基金会应收回该项目结余款项。

第十三条 对未能严格履行《项目申请书》和《项目批复意见》，存在敷衍塞责、成果草率等现象的执行单位，根据情节轻重，采取口头警告、限期整改或给予不良信用纪录等措施予以规范，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调整拨款进度、暂停拨款或缩减资助金额等措施。

第十四条 对执行单位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或挪用项目基金等行为，基金会根据情节轻重，采取暂缓拨款或终止拨款、撤销项目基金、追回部分或全部基金等措施。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凡被认定为终止或撤销的公益项目，基金会有权要求资助项目执行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返还项目资金。

第十六条 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基金会应及时向资助项目执行单位发出警示或调整意见，必要时向业务主管单位或理事会报告。

第十七条 基金会以综合报告形式，向理事长办公会提交单项监管报告；向理事会提交年度综合监管报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